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,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,000,000 股为 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 25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 扣税后, 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125000 元,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 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 先按每 10 股派 1.187500 元,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 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 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 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87500元: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625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 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3年5月17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3年5 月20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

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644	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2	08****645	佛山市顺德区顺耀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314	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(容桂)科苑一路6号

咨询联系人:朱健伟 吴少玲

咨询电话: 0757-28385938

传真电话: 0757-28385305

特此公告!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

